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1-021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 西煤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0„«¸0…0‡›´´»Æ¯«00±00—£0/—˜ˆ¢¯ß´‡¯0¨00¯00¨0¸0…¨•“˜“œ0ß¸^»0—Ø…0… ¨00¸¸00…¨0‡´´0»0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09 西煤债"(债券交易代码:112010)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对"09 西煤债"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 2011—01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0„«¸0‡›´´»Æ…0¯«00‡›´´–£0/–0„«¸0†»·000¯¸“¸–Ø…0… ¨00¸¸00…¨0‡´´0»00000·00¯´'。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接到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针对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公告如下:

2009 年 9 月 18 日,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9,088 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5,96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3,124 万股)为质押物,与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和《质押合同》。

2011 年 6 月 27 日,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上述股权质押,该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1-025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0„«¸0…0‡›´´»Æ¯«00±00—£0/„«¸0¯0¨000¯0¸0…¨•“˜“œ0ß¸†»·000–Ø…0… ¨00¸¸00…–0‡´´0»00000·00¯´'。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国际")的函告,联邦国际将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7 日起至联邦国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联邦国际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4,95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6%;截止到目前,联邦国际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0„«¸0…0‡›´´»Æ¯«00±00—£0/„«¸0¯0¨00¯00¨0¸0…¨•、˜œ0ß¸^»0—Ø…0… ¨00¸¸00…–0‡´´0»000·00¯´'。

一、基本情况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提出:"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清洁能源比重,推进与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风电")的合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46,303,040.00 元,收购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合风电")持有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瓜州风电")的 46%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协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8,511,200.00 元,收购协合风电持有瓜州风电的 5%股权。"并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取得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合资企业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甘商务外资发[2011]259 号),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收购工作的进展情况

1、2011 年 5 月 20 日,吉电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2011 年 6 月 3 日,协合风电取得国际金融公司(IFC)关于所述股权转让的同意函;

3、2011 年 6 月 20 日,吉电股份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拟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2011 年 6 月 27 日,取得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合资企业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甘商务外资发[2011]259 号);

5、2011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1-03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0„«¸0…0‡›´´»Æ¯«00±00—£0/–˜ˆ¢¯ß´‡¯0¨000¯0¸0…¨•、˜œ0ß¸^»0—Ø…0… ¨00¸¸00…–0‡´´0»000·00¯´'。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圆形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云贵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435,718,50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6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房立棠律师、郭芳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蒸汽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

根据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集团")热电分公司电、蒸汽的制造成本以及本地区蒸汽市场价格,从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出发,公司与海化集团协商,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蒸汽关联交易价格调整为 150 元/吨(不含税)。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4,657,8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项议案关联股东海化集团及韩星三先生所持 361,060,656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2、关于调整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 201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根据公司 2011 年 1-5 月份蒸汽的实际用量以及全年蒸汽预计消耗量,因蒸汽价格调整,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将增加 16,214 万元。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4,657,8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项议案关联股东海化集团及韩星三先生所持 361,060,656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房立棠、郭芳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1-042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0„«¸0…0‡›´´»Æ¯«00±00—£0/–˜ˆ¢¯ß´‡¯0¨000¯0¸0…¨•、˜œ0ß¸^»0—Ø…0… ¨00¸¸00…–0‡´´0»000·00¯´'。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

2010 年 5 月 14 日,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航空业务相关资产。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材料,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向公司发出受理函。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到期。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已通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资料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11 年 1-4 月财务报告》、《公司 2010 年、2011 年 1-4 月备考财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 临-1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0„«¸0…0‡›´´»Æ¯«00±00—£0/–˜ˆ¢¯ß´‡¯0¨000¯0¸0…¨•、˜œ0ß¸^»0—Ø…0… ¨00¸¸00…–0‡´´0»000·00¯´'。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29 日

2、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 143 号闽东大厂场华隆大厦 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红专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9870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27%。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聘请的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郭政、刘荣海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 19870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2、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 19870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3、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 19870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4、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同意 19870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984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99.88%;反对 23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6、审议《关于聘请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9870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政、刘荣海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11]闽创见字第 05021-14 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1-026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0„«¸0…0‡›´´»Æ¯«00±00—£0/„«¸0¯ß´‡¯0¨00¯00¨0¸0…¨•“˜“œ0ß¸^»0—Ø…0… ¨00¸¸00…–0‡´´0»00000·00¯´'。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收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关于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黑国资产[2011]161 号),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省国资委批准。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内容请查阅 2011 年 6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方案全文详见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网络投票及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为: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1 年 7 月 6 日。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ST 光明　公告编号:2011-027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0„«¸0…0‡›´´»Æ¯«00±00—£0/–˜ˆ¢¯ß´‡¯0¨000¯0¸0…¨•、˜œ0ß¸^»0—Ø…0… ¨00¸¸00…–0‡´´0»000·00¯´'。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4 日、2011 年 6 月 23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先后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关于延期进行网络投票及延期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延期后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7 月 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1 年 7 月 6 日,其中: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4 日~2011 年 7 月 6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即股票交易时间);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4 日 9:30~2011 年 7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光明青年公寓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五)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叁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载时间分别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和 2011 年 7 月 1 日、2011 年 7 月 4 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或其他经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人。

(七)公司相关证券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经与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实际控制人磋商一致,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第一次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4 日正式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草案,自 2011 年 6 月 4 日起为股东沟通时期。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11 年 6 月 14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公司股票申请复牌。

3、本公司股票将于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的次一交易日(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复牌。

4、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延期进行网络投票及延期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提示性公告网络投票及股东大会延期为 2011 年 7 月 4 日——2011 年 7 月 6 日进行,2011 年 7 月 6 日下午 14:00 召开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变更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从股权登记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5、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九五投资捐赠资产与现金的审计过户、转增股本登记、送股等事宜拟在三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二、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审议《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具体内容参见 2011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网网站披露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本次会议的决议。

(四)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委托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权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使流通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巨潮网上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④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 118 号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秘书部

信函收件人: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 118 号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邮政编码:153000

电　　话:0458-6135587

传　　真:0458-6135999

(三)登记时间

2011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5:00。

2011 年 7 月 6 日,上午 9:00—11:00。

(四)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 118 号

联系人:王红霞

联系电话:0458-6135587

传　　真:0458-613599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1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587】;投票简称为【光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0œ¸"0¯0	¶00/0œ–¤¸0¯0
《00000¯¸0¯¶0¯0–¯0„«¸00œ0¯0¯†œ“˜“0ß0¸„«¸00¯–0„«»»0ß00“00„0–0“˜„0¯¤»00¯,¯,0•ß0,》	1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00000…ß0000	¶00/0¯0œ–¤¸0¯0
˝‹00	1„0
•¸¶0	2„0
¯œ¯¤	3„0

④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光明家具"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œ¯°	¯0¯0•ß¸¯0	0œ–¤…0¸œ	0œ–¤„0¯0
360587	¯0¯°	10˝	1„0

②如某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œ¯°	¯0¯0•ß¸¯0	0œ–¤…0¸œ	0œ–¤„0¯0
360587	¯0¯°	10˝	2„0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2011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成functional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请尽早投票,尽量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投票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6 日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填写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授权代表。

法人股东请将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和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董事会秘书部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则授权委托无效;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以上文件未能于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秘书部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 118 号

联系人:王红霞

联系电话:0458-6135587

传　　真:0458-6135999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的投票代理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时间截止 2011 年 7 月 6 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符合前述第(四)项的要求。

3、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委托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托,则已做出的投票代理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投票代理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超过两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委托无效。

5、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仅对股东根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附件 3:　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注: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人申明:本人(　　)或公司(　　)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　　)或本公司(　　)出席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本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赞成(　　)反对(　　)弃权(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S*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1-028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第二次催告通知

„«¸0…0¯«00‡›´´»Æ¯«00±00—£0/„«¸0¯0¨000¯0¸0…¨•“˜“œ0ß¸^»0—Ø…0… ¨00¸¸00…–0‡´´0»00000·00¯´'。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家具"或"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投票委托。

(一)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保证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董事会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投票委托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董事会所有相关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